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决定，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宏图大楼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补选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补选王晓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补选张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附件的《股东参会登记表》,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办公室。来信请寄: 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公司三楼证券办公室, 李彩霞收, 邮编 201299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截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9:30-11:30, 13:00-17:00。

3、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公司三楼证券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 021-58598866-1218

传真: 021-58598535

电子邮箱: licx@conantoptical.com

联系人: 李彩霞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61
- 2、投票简称：康耐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1	关于补选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1
7.02	关于补选王晓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2
7.03	关于补选张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3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至议案 6，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7，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议案 7，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本 公司法定代表 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康耐特”）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股）		
7.01	关于补选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补选王晓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补选张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 表决议案 1-6 时，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框里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 议案 7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三位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3（含 1/3）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